**湛江中心人民医院2024年非药肠内营养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2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内容。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报价）函承诺相关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承诺相关内容）。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报价）函承诺相关内容）。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且该证涵盖本服务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2024年非药肠内营养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15.3 |

**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为保障儿科用非药肠内营养品的正常供给，我院拟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确定2024年非药肠内营养品采购及配送服务供货商。要求合格的投标人提供本采购需求所要求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采购预算为预估算数，项目以实际采购数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营养品，但采购人无法保证向中标人提供准确的采购数额，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风险。采购期限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采购包的采购预算时，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二）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最高单价限价填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0%-100%，不能为负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结算公式：结算价格＝最高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注：最高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得出的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3、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标的货物、相关附件、包装费、配送费、运输费、验收费、仓储费、质保及售后服务费、市场价格波动等引起的费用、保险费、加工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不得在中标价外加收任何费用。本次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4、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中标下浮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周期内由于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三）项目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指标详见附表1。

**附表1**

**各品种非药肠内营养品的参数要求、产品规格、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序号** | **产品大类** | **产品 类别** | **产品剂型** | **产品参数** | **特医要求**  **▲（“是”特医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 **规格及包装** | **计量单位** | **单价 最高限价 （元）** |
| 01 | 全营养 | （早产儿体重1.8公斤以下/低出生儿体重） | 粉剂 | 1、MCT30%， 2、能量密度大于等于80Kcal/100ml， 0-6月龄 | 是 | 300-400g/罐 | 罐 | 168 |
| 02 | 全营养 | 体重1.8kg以上早产/低出生体重儿 | 粉剂 | 100%部分水解乳清蛋白0-6月龄 | 是 | 300-400g/罐 | 罐 | 195 |
| 03 | 全营养 | 氨基酸配方 | 粉剂 | 100%游离氨基酸0-12月龄 | 是 | 300-400g/罐 | 罐 | 414.8 |
| 04 | 全营养 | 深度水解无乳糖 | 粉剂 | 无乳糖无蔗糖 | 是 | 300-400g/罐 | 罐 | 287.3 |
| 05 | 全营养 | 适度水解配方 | 粉剂 | 适度水解低乳糖配方 | 是 | 300-400g/罐 | 罐 | 138 |
| 06 | 全营养 | 母乳强化剂 | 粉剂 | 强化铁配方，减少额外补充铁的需要，含占总脂肪酸70%MCT，更易吸收渗透压低，无乳糖，适合母乳喂养的早产及低出生体重 | 是 | 300-400g/罐 | 罐 | 168 |

**（四）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质量、规格、厂家、品牌等，应与投标所注明的一致。

2、投标人不得销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示：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产品标准编号；

（5）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投标产品需对应合格的下列相关资料：

（1）投标品规的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2）产品说明书（没有说明书的，可以依照外包装上的说明书打印在A4纸上并加盖公章；外文说明书上的性能与组成等技术参数应翻译成中文）；

**（五）商务及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污染、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名称、规格、数量方面要求。供货清单必须清晰标示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其中产品名称以及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数量必须与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需求的数量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按违约追究责任。

3、如中标人配送货物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间之日起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扣罚中标人合同金额的1%的金额。如中标人在项目执行期间出现配送不及时的情况达3次，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4、如发现国家政府部门网站公布有问题产品批次的，或经采购人（或检查单位）检验有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退货，产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因供应商供应伪劣产品、冒牌产品、与实际重量不符产品等，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对供应商进行供应资格清退手续。

5、中标人应确保全年365天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或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应2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6、中标人承诺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何地，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7、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本需求书中所列明的每种货物，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9、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11、中标人承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2、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3、投标人承诺具有完善的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丰富的配送经验，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

★14、对中标人所供货物由于质量发生的任何问题，而导致引起采购人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5、由于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升级更新营养制剂采购品种，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同意，确定具体品种规格和价格后进行供应。

**（六）售后服务：**

1、提供专人及专用对接服务；

2、关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半小时，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定期收集使用方的使用意见，对所投产品进行改进；

4、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要求一周内处理完成。

5、对于水剂型肠内营养制剂，保质期12个月以上，临期3个月需要退回厂家；对于粉剂型肠内营养制剂，保质期24个月以上，临期6个月退回厂家。

**（七）配送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拟定详细具体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的安排以及配送过程中的应急措施。

**（八）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九）付款方式**

付款采用按实际供货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之前与采购人进行上月非药肠内营养品及包装材料配送服务费用核算，中标人汇总及确认下单数量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无异议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